附件1：

课件征集要求及评价标准

一、征集要求

（一）课件形式

本次征集的课件包括课件、教案和微课三种形式。

1．课件。是指采用文字、声音、图像、视频剪辑等多媒体手段制作的各类完整的课程软件。

2．教案。是指以课时或课题为单位，对教学内容，教学步骤，教学方法等进行具体的安排和设计的一种实用性教学文书。

3．微课。是指采用多媒体技术就某个知识点制作的教学视频。

（二）运行环境

课件（含教案、微课，下同）可在Office等系列常规办公软件下使用，并在Windows 系列操作系统下运行，微课可在手机等移动终端设备上运行，其中，使用音频、视频和动画等素材制作的课件需采用常用文件格式。

（三）内容要求

内容选择上应注重对财政基层培训工作具有实际指导意义，促进教学水平的整体提升，并有利于推广应用。主要类别：财会知识、预算绩效管理、资金监管、政策解读、廉政教育等。

二、评价标准

推荐参评课件要有针对性、时效性和实用性，符合教学规律，能够解决教学中的实际问题，具体评价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已经在财政基层培训教学中使用;

（二）结构完整、逻辑清晰，版面设计美观、布局合理、色彩协调，表现效果好；

（三）内容详实，素材丰富、恰当，对象定位清晰，且引导性、针对性强；

（四）语言简洁生动、术语规范准确，文字清晰易读；

（五）操作简便，运行稳定；

（六）具有较好的普适性，便于推广使用。

附件2：

参评课件申报表

|  |
| --- |
| 省级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 |
| 课件名称 |  |
| 制作单位 |  |
| 制作时间 |  |
| 联 系 人 |  | 电话 |  |
| 主创人员 | 姓名 | 性别 | 职务（职称）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课件应用情况 | 在哪个时间段内用过 | 在哪些培训班上用过 |
|  |  |
| 省级推荐单位意见 |  |

备注：1．财政部函校立项的课题类课件不得申报。

2．所申报的课件均视为同意在培训中共享使用。